

對巴塞爾 II 的批評與順週期性問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 II 自始即受到批評，而隨著框架臨近實施，批評日益激烈。第一項異議涉及複雜性。2004 年的文本及其綜合版本長達數百頁。一家大型銀行在內部評級法（IRB）下須估計和驗證的參數數量多達數千個。批評者指出，複雜性有利於有資源建立和維護模型的大型銀行，使其相對於採用標準法的較小銀行能夠降低資本要求。

1

第二項異議涉及標準法對外部評級的依賴。評級機構由其所評級證券的發行人付費。儘管存在這種利益衝突，標準法仍賦予其判斷以直接的監管效力。2007 年的危機揭示了評級機構對結構化產品風險的誤判有多麼嚴重，尤其是對以次級抵押貸款為支持的擔保債務憑證。它們給出的 AAA 評級使銀行得以按極低的資本要求持有此類工具。²

第三項也是最根本的異議涉及順週期性。在風險敏感型框架下，借款人的計量違約概率在經濟上行期下降，在下行期上升。因此，資本要求在景氣時期——銀行擴大放貸之時——下降，而在不景氣時期——銀行需要吸收損失、信貸稀缺之時——上升。在框架最終定稿之前，若干經濟學家就警告說，巴塞爾 II 將放大經濟週期。其中包括 2001 年由一批與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有關聯的學者提

對巴塞爾II 的批評與順週期性問題

交委員會的一篇知名論文的作者，該論文認為，這些提案很可能使金融體系更加不穩定。³

委員會試圖回應這些關切，要求銀行使用違約概率的長期平均值和經濟下行期的違約損失率估計值，並要求監管機構在第二支柱下考慮週期性影響。這些調整並未消除其內在的動態。另一項弱點在於對交易帳戶的處理：1996 年引入的風險價值模型繼續決定著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複雜信用產品組合的資本。由於這些模型依賴於市場平靜時期的短期歷史數據，對於價格可能暴跌的工具，它們得出的資本要求極低。⁴ 危機來臨時，世界主要銀行所持有的資本按巴塞爾 II 的標準是充足的，按市場的標準卻完全不足。

1 註釋

1. 參見例如 Tarullo (2008)，第 5 章和第 6 章，關於內部評級法的競爭影響以及框架的複雜性。有待核實。
2. 關於信用評級機構在危機中的作用以及其後減少對評級機械依賴的努力，參見金融穩定理事會（FSB），Principles for Reducing Reliance on CRA Ratings（2010 年 10 月）。有待核實。
3. Danielsson, Embrechts, Goodhart, Keating, Muennich, Renault and Shin, An Academic Response to Basel II (LSE Financial Markets Group, Special Paper No. 130, May 2001)。有待核實。
4. 關於在巴塞爾 II 框架內緩解順週期性的嘗試，參見巴塞爾委員會（2004 年），第 415 段、第 434–435 段及第 468 段（經濟下行期違約損失率）。段落引用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ritiques-of-basel-ii-and-the-problem-of-procyclicality